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5〕215号

匿名者：

您于2025年5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相关材料已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请补正以下材料：

一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（明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）；

二、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；

三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，并填写所附的《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寄回本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3楼，联系方式：020-3763467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申请人

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，在补正期内提交书面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记录在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